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343
S/15297
16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1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7月15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82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黄华致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电文，请作为联合国大会暂定项目31和34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凌 青 (签名)

* A/37/50/Rev. 1.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黄华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致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
部长级特别会议的电文

值此召开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讨论黎巴嫩局势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意。

六月四日以来，以色列贝京当局在美国的支持和纵容下，对黎巴嫩发动了极其野蛮的侵略，恣意屠杀无辜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严重恶化中东地区的局势并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我愿借此机会，申明中国政府的立场如下：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进行灭绝人性的侵略；以色列必须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无条件地把全部军队撤出黎巴嫩；

我们主张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

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任何国家不得干涉黎巴嫩的内政；

我们认为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制止以色列对贝鲁特的进攻、迫使以色列撤除对贝鲁特的围困，进而从黎巴嫩全部撤军。阿拉伯各方之间的内部问题应由他们自己协商解决；以色列侵略问题与阿拉伯内部问题不容混淆，更不容外来势力干涉阿拉伯内部事务；

我们呼吁所有不结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紧急采取行动，共同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动，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和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

我相信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将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